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宜罡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宜罡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潘宜罡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宜罡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；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為，涉犯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已據被告撤回上訴)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1罪)、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5罪)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上開6罪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、7年7月(2罪)、7年8月(3罪)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(甚至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待送執行)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

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10日行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，陳述意見略以：我現在要負擔每月房貸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母親因車禍而傷到腳，行動不便，無法工作，媽媽需要錢時要跟親友借，如果繼續押沒有意義，只是一直負債。還有我之前是做保險業，跟客戶有些往來，之前被押禁見7個月，還有一些客戶業務服務，我人就這樣消失了，沒有交代、沒有聯絡。希望能夠讓我交保，交保金額希望5萬元以下，我可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也可以轄區派出所報到，也同意上電子腳鐐等語。另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本案之證人證據皆於原審調查完畢，被告已無串供或滅證之可能性，也沒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雖然被告否認部分的犯行，但此乃法院認定事實的問題，不應成為羈押的理由，另外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監控、電子腳鐐等手段，皆可達成目的，不應以侵犯基本權最嚴重的羈押為手段等語。然查：

㈠、本件羈押被告之背景基礎，乃針對被告所犯重罪不日將受重刑執行之條件所為考量，認其相較一般人面對相同情形，更具選擇遂行逃亡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傾向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稱應無逃亡之虞等語，難以採信。

㈡、又羈押之目的係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並有效實現，並非如刑之執行係以矯正為其目的及功能，是被告請求交保，欲解決家中經濟不佳之情，或有照料母親之意、處理工作云云，然終究與本件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存在與否之判斷無關，客觀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是

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不予延長羈押，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，審酌個案情形，客觀上復無從以其他處分資為替代，確有延長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10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並駁回被告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佑銓